

# 同济大学单独备案收费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课程学习管理规定

课程学习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宽广的专业知识、具备职业要求的知识结构的主要环节。课程分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分的具体要求详见各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

## (十四) 排课与选课

### 排课

公共必修课以及面向工程硕士的工程数学类应用统计、数值分析课程的开设和分班由研究生院在职教育管理处和开课单位共同组织落实。各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由各学院自行安排，并应避免与公共课上课时间冲突。

### 选课

新生入学前，由在职教育管理处对各品种各专业（领域）培养方案指定到相应专业的学生，并生成学生个人预培养计划

新生入学后两周内，在系统中确定个人培养计划。

在职教育处和院系教务部门，依据学生培养计划，排定公共课和专业课课程，学生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可及时查询本人的课程、班级安排。

新生课程安排由在职教育处和院系在新生报到前根据录取情况进行预排。新生无需自行选公共课班级，按预先排定的班级到指定班级上课。

专业培养计划一旦确定一般不能更改。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改

选的须经导师同意后，再修改培养计划。

#### (十五) 课程考试与考核方式

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都必须进行考试。学位课程考试必须采用笔试，非学位课程考试可以采用笔试或口试，也可笔试与口试相结合，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培养要求，考试可采用闭卷或开卷的方式进行。

课程考试成绩一律按百分制计分（60 分为及格）评定。考试成绩按课程结束考试成绩为主，一般按平时占 20%，课程结束考试占 80%加以评定。

凡因病、因事请假、旷课累计超过课程课内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未进行选课、重修手续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必修环节的考核采用考查或写读书报告等方式，计分可采用通过、不通过两级制。必修环节中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和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完成，其中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按开题流程进行，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由学生本人在系统中自行测试完成，并取得成绩。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将该门课程成绩录入到本研一体化教务系统中，供学生及时上网查询。

#### (十六) 课程的缓考

因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由学生本人于课程考试前在本研一体化教务系统中提出申请，并提交书面申请附上相关证明原件到所在学院。经批准的缓考，可参加该门课程下次安排的考试。若学员所在外地教学点下一届停招，则必须参加学校校本部该门课程期末考试或者申请到其他教学点参加考试。其考核的成绩记载按正常考试处理，未经同意擅自不参加课

程考试者，按“旷考”处理。

#### (十七) 课程的旷考

凡已选课程(含由在职教育管理处统一选进班级的公共课)，未经批准而擅自不参加课程考试者，该门课程按“旷考”处理。

凡“旷考”者，该门课程按“零”分记，并取消其补考资格，该门课程只能“重修”。

#### (十八) 课程的补考与重修

单独备案收费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及格，可申请“补考”也可申请“重修”。学生根据在职教育管理处的通知每学期于规定时间内在本研一体化教务系统中提交“补考”、“重修”申请。若学生所在教学点下一届停招，则必须参加学校校本部周末班或就近教学点的“补考”或“重修”。

学历学位教育单独备案收费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出现多于四门次(含四门次)课程不及格(含补考)时，按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补考”、“重修”课程及格时，成绩一律按“60”分记。

(十九) 本规定适用于单独备案收费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本规定自2016年春季入学起执行。